

立法院第十屆第四會期
外交及國防、經濟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
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
里斯政府經濟合作協定」
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經濟合作協定』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說明

世界貿易組織(WTO)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SPS 協定)適用所有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國際貿易之檢驗與防檢疫措施，範圍涉及為保護境內人類、動物或植物之生命或健康，並促進農產品和食品貿易。我國身為 WTO 會員，遵循 WTO SPS 協定執行檢疫、檢驗措施及推動 SPS 相關政策，亦按照 WTO 透明度規則向 WTO 通報 SPS 法規。主要制定及執行 SPS 相關政策之政府機關，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轄下機關外，尚有本部，以及涉及經貿、外交之部會一起參與。

貳、與貝里斯簽署經濟合作協定之 SPS 措施精神

本案第六章貿易障礙及其附件四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臺貝雙方同意以符合 WTO SPS 協定方式進行產品與副產品貿易。同時根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及國際植物保護公約(IPPC)制定之標準、準則與建議制訂其 SPS 措施。

參、結語

我國涉 SPS 措施中有關食品安全管理部分，由本部負責。本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所定規範，持續遵循 WTO SPS 協定並參考 CODEX 標準與國際規範，管理食品衛生安全，維護國民健康。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